

襄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3〕9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及《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的通知》（晋三普办发〔2022〕1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土壤资源情况，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

于土壤普查的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摸清全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

（二）普查内容。一是土壤性状普查，主要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二是土壤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三是土壤立地条件普查，主要包括地形地埋、水文地质等；四是土壤利用状况普查，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三、时间安排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3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启动我县土壤普查工作，编制完成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分类分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启动实施外业调查和采样。

（二）土壤普查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内业测试化验，并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建设，形成阶段性成果。

（三）整理验收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县土壤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

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本数据；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土壤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形成工作合力，县政府成立了襄垣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普查工作按时高质高效完成。

（二）落实经费保障。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县级财政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经费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要加强审计监督，确保普查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严格质量控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土壤普查规定的操作流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开展资料收集与筹备、实地调查与采样、样品检测与化验、数据汇总与分析等，确保普查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推进。要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强化培训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

规范化。同时，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襄垣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垣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国家统计局襄垣调查队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内设综合协调和专业技术 2 个工作组，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